

父母法律手冊

頁面	原內容	更正原因及理由
P8	七歲以上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	<u>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</u> 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 理由：配合民法第 12 條之修正。
P10	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，不得訂定婚約。	<u>男女未滿十七歲</u> ，不得訂定婚約。 理由：配合民法第 973 條之修正。
P11	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，不得結婚。	<u>男女未滿十八歲</u> ，不得結婚。 理由：配合民法第 980 條之修正。
P28	父母忽視教養未成年子女，致一再觸犯法令，得命家長接收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，拒不接受輔導得科父母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告家長姓名。	父母忽視教養未成年子女，致一再觸犯法令，得命家長接收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，拒不接受輔導得科父母 <u>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</u> 罰鍰，並得公告家長姓名。 理由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已提高罰鍰額。
P43	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…	<u>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</u> 的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… 理由：配合民法第 12 條之修正。
	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年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…	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年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<u>與權益保障</u> 法保護… 理由：法規名稱修正。
P44	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；男滿十八歲才可以結婚。	<u>男女滿十八歲</u> 才可以結婚。 理由：配合民法第 980 條之修正。
	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為童工，不得使其工作超過八小時及在晚上八時至翌日六時的時間工作，又不得	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為童工，不得使其 <u>每日</u> 工作超過八小時 <u>及每週工作超過四十小時</u> ，也不得使其在 <u>例假日或</u> 晚上八時

	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。	至翌日六時的時間工作，又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。 理由：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之修正。
P45	(標題) 滿二十歲就是大人，有完全行為能力 滿二十歲之人，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為成年，具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。	(標題) 滿 <u>十八歲</u> 就是大人，有完全行為能力 <u>滿十八歲</u> 之人，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為成年，具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。 理由：配合民法第 12 條之修正。